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如东县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委发〔2019〕21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东办〔2020〕17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如东县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文件条款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委发〔2019〕21号）第3条

二、申请对象及计算时间

1、**申请对象**。2019年7月1日以后我县企业新引进的硕士全职且年薪30万元及以上的担任副总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含财务总监），且在我县按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2、**申请条件**。

（1）年薪30万元及以上（不包含申报企业以外的其他个人收入）。

（2）2019年7月1日以后来如担任副总以上职务（含财务总监），企业（集团）内部跨县域人事调动、离开如东境内工作不满3年的，来自县外其他企业的且在申报单位非全职的不适用本通知。该项补贴与生活津贴就高、不重复享受。

(3) 来如东创业就业并在如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含）以上。

3、**计算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在我县参加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申报日期截止前，申报人仍需在职在岗)。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1、申报方式。

由企业为引进人才统一集中申报。

2、申报材料。

(1) 《如东县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人才身份证、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在如东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任职文件；

(6) 个人所得税、**薪酬银行明细**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以上附件材料一式三份。

四、申报时间及程序

1、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7 时，逾期不再受理。

2、初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镇（区、街道）进行初审。

3、报送材料：由所属镇（区、街道）将初审通过人员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人员名单汇总表盖章后，集中送至县人才服务中心（所有附件需审核原件无误）；

4、复审：初审通过后，由人社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批准。

5、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补贴发放：各镇（区、街道）按审批结果将县拨付资金连同各自负担部分一并发放到个人。

五、相关要求

1、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宣传和审核。申报过程中，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县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到镇（区、街道）后，镇（区、街道）要于一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发放到个人。

3、组织申报和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考核。

六、咨询联系

县人社局 联系电话：84197066

附件：

- 1.如东县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申报汇总表
- 2.如东县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个税补贴申请表
- 3.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7日

姓 名		民族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学历/学位		专业			
职 称		毕业学校			
引进时间		来如前工作地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年薪金额				个人所得税	
申请补贴 金额					
工作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人社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如东人力资源集聚等奖补政策的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身份信息、学历信息、专业技术、技能等级证明等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